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6-00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投复牌情况:适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柯利达集团”)的股东顾赴丽、顾龙棣、顾钰、鲁崇明于2026年1月9日与上海英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交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了《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将让其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柯利达集团持有的公司无偿划转通111,67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为柯利达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英交智能,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曹亚联和刘纯坚。

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828	ST柯利达	A股 复牌			2026/1/9	2026/1/12

● 本次控制权发生变更事项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的通知,其股东顾赴丽、顾龙棣、顾钰和鲁崇明拟转让其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若转让完成,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上述事项处于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分别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2026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柯利达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柯利达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概述

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之前,柯利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677,94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顾赴丽、顾龙棣、顾钰和鲁崇明持有柯利达集团100%股权。柯利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顾赴丽、顾龙棣、顾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4年9月30日,英交智能与柯利达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柯利达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3%;2024年10月28日,英交智能与柯利达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柯利达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3%;2024年10月28日,前述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6年1月9日,顾赴丽、顾龙棣、顾钰、鲁崇明与英交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赴丽、顾龙棣、顾钰、鲁崇明向英交智能转让其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英交智能,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曹亚联和刘纯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让方一一顾赴丽、顾龙棣、顾钰)》《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一一英交智能)》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公司相关证券复牌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控制权发生变更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柯利达
股票代码:603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顾赴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住所:苏州高新区运河路9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顾龙棣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路258号中新领袖天地16幢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顾钰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住所:苏州高新区运河路99号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持有的股份减少(协议转让)、一致行动协议变更
签署日期:2026年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现发布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合法授权,其履行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资格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STst柯利达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STst柯利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有关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ST柯利达、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柯利达集团	指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出让方	指	顾赴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出让方	指	顾龙棣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出让方	指	顾钰
英交智能、受让方	指	上海英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英交信息	指	上海英交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庞增汇聚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指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庞增汇聚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年9月30日,英交智能与柯利达集团签署《上海英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26年1月9日,英交智能与顾赴丽、顾龙棣、顾钰、鲁崇明、柯利达集团签署的《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6年1月9日,顾赴丽、顾龙棣、顾钰与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27号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转让	指	顾赴丽、顾龙棣、顾钰和鲁崇明拟将合计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转让给英交智能。
表决权放弃	指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27号自柯利达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英交智能对柯利达集团失去控股权之日止,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顾赴丽

姓名	顾赴丽
曾用名	顾益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学历	硕士
身份证号	320624197[illegible]*********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
通讯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9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顾龙棣

姓名	顾龙棣
曾用名	顾小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学历	硕士
身份证号	320624197[illegible]*********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
通讯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路258号中新领袖天地16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顾钰

姓名	顾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学历	硕士
身份证号	320624197[illegible]*********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
通讯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9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柯利达集团、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27号为信息披露人顾赴丽、顾龙棣、顾钰的一致行动人。

(一)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柯利达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顾龙棣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80543024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8年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顾龙棣出资比例30%、顾益明出资比例30%、顾佳出资比例30%、鲁崇明出资比例10%
通讯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街道中新领袖天地16幢
经营范围	对农林业、实业、教育业的投资;新材料开发,信息软件开发、教育信息咨询(留学信息除外);承接物业管理,服装加工及设计;传媒技术的开发;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拟与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单号)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辉
出资额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32504803[illegibl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25日至2040年3月24日
合伙人情况	陈静出资比例54.90%、上海羽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0.00%、上海丹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0%、巫美兰出资比例5.00%、李辉出资比例0.1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政通路177号万达C座17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柯利达的股份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顾赴丽、顾龙棣、顾钰及其一致行动人柯利达集团、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27号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顾赴丽、顾龙棣、顾钰和鲁崇明与受让方、柯利达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转让给英交智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顾赴丽、顾龙棣、顾钰尚未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顾赴丽、顾龙棣、顾钰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顾赴丽合计持有柯利达股票20,656,8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8%;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直接顾龙棣持有柯利达股票19,514,0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7%;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直接顾钰持有柯利达股票4,27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2%;信息披露义务人顾赴丽、顾龙棣、顾钰和鲁崇明通过柯利达集团间接持有柯利达股票111,677,9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74%;一致行动人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号基金持有柯利达股票34,023,0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1%;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7号基金持有柯利达股票34,523,0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9%,信息披露义务人顾赴丽、顾龙棣、顾钰及一致行动人柯利达集团、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27号合计持股233,670,73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39.21%。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顾赴丽	29,656,854	4.98%
顾龙棣	19,514,081	3.27%
顾 佳	4,274,100	0.72%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23,872	5.79%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23,888	5.71%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11,677,942	18.74%
小 计	233,670,737	39.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顾赴丽、顾龙棣、顾佳不再通过柯利达集团间接持有柯利达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顾赴丽、顾龙棣、顾佳直接持有柯利达股票数量不变,为20,656,845,005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37%。

本次权益变动前,受让方英交智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柯利达集团。受让方英交智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英交智能持有柯利达集团100%股权,通过柯利达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8.74%股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141,677,9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77%。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曹亚联和刘纯坚。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11,677,942	18.74%
上海英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5.03%
小 计	141,677,942	23.7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9月30日,英交智能与柯利达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柯利达集团持有的3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3%);2024年10月28日,前述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6年1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顾赴丽、顾龙棣、顾佳和鲁崇明与受让方英交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转让给英交智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顾赴丽、顾龙棣、顾佳不再持有柯利达集团的任何股权,受让方英交智能将持有柯利达集团100%股权。为了保证本次权益变动顺利进行,英交智能及其控股股东英交信息、实际控制人曹亚联和刘纯坚出具《关于控制权收购条件的承诺函》并承诺:(1)英交智能作为受让方与转让方未将“柯利达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受福或类似情形”或“上市公司能否撤销其他风险提示(即:是否去除ST)”作为本次收购协议的生效或不生效的要件;或作为是否兼销或终止交易的要件;(2)英交智能与转让方未通过,将来也不会通过补充协议或其他方式约定,如出现“柯利达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受福或类似情形”或“上市公司未能撤销其他风险提示”的情况,交易双方将取消交易,解除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3)英交智能将积极履行收购协议约定的义务,实施开拓行为;(4)英交智能作为本次控制权收购的信息披露人所做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6年1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顾赴丽、顾龙棣、顾佳与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27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27号与顾赴丽、顾龙棣、顾佳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且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27号未来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层面不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27号承诺并保证,未来在上市公司层面不会单独或共同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27号出具《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并承诺:自柯利达集团就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日之日起至英交智能对柯利达集团失去控制权之日止,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柯利达集团34,023,888股(占总股本的5.71%)、34,523,872股(占总股本的5.7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2 股份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甲方	8,000.0000	8,000.0000	100.0000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100.0000

第四条 股权转让价款

4.1 交易定价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目标公司整体资产评估值为532,236,103.24元,负债评估值为207,649,638.45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324,586,464.79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交易总价确定为324,586,464.79元。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股权转让款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元)
乙方一	甲方	2,400.0000	30.0000	97,375,939.437
乙方二		2,400.0000	30.0000	97,375,939.437
乙方三		2,400.0000	30.0000	97,375,939.437
乙方四		800.0000	10.0000	32,458,646.479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324,586,464.790

4.2 关于分红

本协议签署日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若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则目标公司获得的分红由甲方享有,转让价款不予调整。

第五条 交易安排

5.1 实施条件

各方确认,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由甲方书面豁免,甲方对相关先决条件的豁免不应被视为对先决条件事项已满足的认可)为实施前提:

5.1.1 本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

5.1.2 上市公司已完成对本协议所涉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公告披露;

5.1.3 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审查)的合规性审查、审批、核准或备案,且前述合规性审查、审批、核准或备案持续有效;

5.1.4 截至甲方付款日,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5.1.5 截至甲方付款日,除上市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外,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或外裔机构的裁决,裁定或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上市公司及/或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禁令、事项等。

5.2 支付进度

股权转让价款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5.2.1 定金

目本协议成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00.0000万元作为定金。

5.2.2 第一期转让款

目本协议成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6,000.0000万元作为预付款。

5.2.3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目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总价款的70%,计支付至人民币227,210,525.363元,即第二期支付147,210,525.363元。

(1)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出具《不进一步审查通知书》或类似文件,同意本次交易;

(2)标的股权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3)上市公司于上交所披露实际控制人完成变更的公告且上交所在前述公告披露后30日内对上述变更未提出异议或不同意;

(4)乙方应就本次股权转让披露完毕个人所得税(目标公司/受让方代扣代缴或乙方自行申报缴纳均可)并向甲方提供完税凭证。目标公司/受让方代扣代缴税款的,税款从前述定金、第一期转让价款中扣除,剩余部分如有向乙方支付。

为避免歧义,上述条件全部完成后,甲方支付的2,000.0000万元定金抵冲2,000.0000万元预付款全部转为股权转让款,如目标公司/受让方代扣代缴税款的,代扣代缴税款后的金额如有剩余则转为股权转让价款。

5.2.4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97,375,939.437元,占转让款总额的30%。甲方应于自甲方已完成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改组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2.5 其他事项

各方一致同意,如出现交割日前期间导致的以下情形,甲方有权从该期股权转让款中扣除相关款项和/或要求乙方对目标公司进行赔偿。

(1)股权收购完成后,如目标公司、上市公司出现披露高发审计报告按披露之外的债务及评估基准日之前目标公司应缴纳的税费等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股东权益减少、及目标公司履行支付义务后造成可供分配给甲方利润减少的损失),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减。

(2)如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赔偿前述损失,乙方仍有义务在剩余赔偿范围内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2.6 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以人民币方币种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接收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账户信息(境内或境外账户),便于甲方安排支付;乙方中的各方一致同意委托乙方一统一收取股权转让款,乙方一收款后按照乙方中各方的按持股比例分配股权转让款,与甲方无涉。

5.3 工商变更登记

目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目标公司应就本次转让向对目标公司有管辖权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完全部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目目标公司将股权转让事宜记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之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权不享有任何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但保物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第六条 交割日及过渡期安排

6.1 交割日,过渡期的确定

6.1.1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为交割日。

6.1.2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过渡期。

6.2 过渡期条款

6.2.1 过渡期间战

各方协商一致确认,过渡期内发生的损益由乙方按其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实际承担或享有。

6.2.2 过渡期内利润分配

各方协商一致确认,在过渡期内,除了截至2025年11月30日已经在账目上计提的未分配利润外(如有),甲方将不会实施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6.2.3 过渡期内管理监督

各方确认,本着共同维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稳定运营的原则,在签署本协议书之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各方应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做到平稳过渡,并持续稳定运营,以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股权交割完成后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过渡期内,甲方有权委派工作小组参与目标公司,并通过目标公司参与目标公司子属企业的经营、管理、监督(人、财、物)。乙方及目标公司保证甲方对目标公司所委派人员工作的开展给予全力支持,并提供便利。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的下列事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固定资产申购、资金计划、销售、资产处置(包括废旧物资处理)、向关联公司调拨资金。

(2)其他涉及财务方面的事项以及合同或其他非合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承诺书、担保书、信函、确认书、对账单等各种文件。

(3)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4)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期权或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甲方股权的权利。

(5)除了已提供对外担保外,再行对外担保,或增加债务(为正常经营之需要向银行融资除外)之行为。

(6)直接或间接组建任何关联方,不得收购任何其他人(包括任何合资企业)的任何股权或其业务。

(7)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修订、修改或变更甲方的章程其他公司内部管理规则和制度。

(8)支付、偿还、解除、购买、回购或清偿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子公司发生或担保的任何债务,债务的条款本身要求的除外;修改任何债务的条款,或承担、担保其他人的义务或对该等义务负责。

(9)签订任何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资本性支出或对资产或房地产的购买、出售或租赁),或赋记任何资产的价值或注销无法收现的任何款项,或变更任何银行安排,但正常经营活动中授权以往惯例进行的除外。

(10)对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咨询专员应得的报酬或福利作出任何变更(正常经营活动中符合以往惯例的正常经常性增长除外),或对提供管理服务的人员作出任何该等变更。

(11)签订或修订任何养老金、退休津贴或其他雇员福利安排或宣布或同意支付任何遣散费或其他遣散条款。

(12)变更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使用的任何会计方法,除非会计准则要求其变更,或作出任何关于税务的选择,变更任何已作出的关于税务的选择,采纳任何关于税务的会计方法,变更任何关于税务的会计方法除非会计准则要求其变更,签订任何关于税务的交割协议,和解任何关于税务的申报或评估,或同意任何关于税务的申报或评估的时效。

(13)对公司任何资产设置权利负担。

6.2.4 乙方、目标公司应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运营方面满足以下要求:

(1)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正常的从事其业务经营,不得从事、承担或进行任何其正常业务之外的交易、义务或付款,不得中断、停止或变更其业务性质、范围和方式。

(2)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任何股东会会议和议程,应按照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治理规则规定的通知时间合理提前通知甲方并允许甲方授权代表列席和参与讨论。

(3)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以维够最得最利并且不损害长远利益的方式经营。

(4)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向或变相向任何公司、组织、机构、个人提供借款,特别是向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提供借款,但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存在并已向甲方披露的除外。

(5)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机构,个人进行融资,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除此之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向或变相向任何其他公司、组织、机构、个人融资,但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存在并已向甲方披露的除外。

(6)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在其资产或业务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债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权益,但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存在并已向甲方披露的除外。

(7)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放弃或变相放弃对任何公司、组织、机构、个人的债权;不会就其涉及的任何索赔、争议或类似事件作出任何非法律途径的处置;不会逾期向任何债权人支付到期应付款项;不得在到期前提前偿还或承担义务提前偿还任何贷款或其他债务。

(8)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服务和聘用条件不会发生任何变化,与甲方协商一致进行调整的除外。

(9)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将采取一切办法合理的措施保护其资产。

(10)确保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维持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11)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2.5 过渡期内禁止性规定

乙方、目标公司确保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间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采取任何行为使资质证书或任何权利证书被吊销或其他资质或许可无效。

(2)转移、隐匿资产,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

(3)不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履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税收申报、资质审查等相关义务,导致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损失。

6.2.6 乙方承诺并保证

过渡期内,乙方承诺并保证:

(1)过渡期内,促使目标公司依法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规定,履行其应尽之股东义务和责任,不得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合法权利和利益。

(2)其自身、目标公司及上述主体现名并发其实际控制的董事、管理层不会作出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投资、增资、减资、对外担保等议案。

(3)目标公司下属上市公司涉及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作出,乙方应促使上市公司管理层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履子的权利行使职责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4)乙方、目标公司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责任,确保上市公司安全生产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乙方、目标公司同时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股权或上市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由于税务目查、纳税评估、税务审查、税务审计、税务稽查等税务事项,被税务机关追缴属于交税目前历史税务问题相应产生的未交税金、滞纳金及罚款的,则应由乙方在上市公司相关实际发生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向上市公司提供与其相关税务责任承担的担保函。

6.2.15 乙方承诺,甲方对任何发生在本次交易交割日之前,与目标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有关的任何现实及或有负债、诉讼、仲裁、赔偿事项、欠缴税费及规费、责任、风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义务、产权及规划瑕疵等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不论前述任何负债、赔偿、欠费、责任、义务、风险、产权及规划瑕疵等所产生的任何处罚、赔偿请求、诉讼、仲裁或法律风险在交割日之前或者之后提出或产生,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因此承担的一切责任,则乙方按照甲方、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损失向受损失主体进行足额赔偿。

6.2.16 履行方确保本协议得到全面执行而需要的其他各项义务。

6.3 无进一步承诺和保证

6.3.1 各方承诺和确认,目标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和项目运营及维护均按照本协议签署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运营和管理,如在交割时或之后发生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可能对目标公司和项目运维产生负面影响或增加成本的,乙方无需对甲方、目标公司或其属公司承担任何责任。

6.3.2 各方同意并认可,除本条所示所出的陈述和保证,乙方将向甲方及其代表提供所有合理要求的资料、数据、文件、及其他信息,自交割日起,甲方、目标公司及其属公司有关的商业、经营管理、法律和经济事务及其业务有关的任何风险均应由甲方和目标公司自行承担,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由乙方故意或恶意导致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或不履行、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协议约定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另一方损失。

10.2 如目标公司、上市公司存在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诉讼、仲裁风险,则乙方应当不晚于甲方的股东权益减少、及目标公司、上市公司履行支付义务后造成可供分配给甲方利益减少的损失),乙方构成违约,除了按本协议约定的赔偿金额外为对甲方的赔偿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对目标公司、上市公司履行支付义务后造成可供分配给甲方利益减少的损失)。

10.3 如果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交所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或以其实际行为导致各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任一方有权选择各方协商解决或解除本协议。乙方须在7个自然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含代扣代缴的税费)及定金,价款、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10.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时,受妨碍一方应在该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和由有关部门签署的证明文件以证明其发解释不能或不全部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书面说明。前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风暴、严重水灾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敌对行为、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证券监管政策变化、国家政策、证券监管部门、政府主管部门否决本次交易等类似情况。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各方互负违约责任,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各方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费用外,各自承担及因此还发现而产生的赔款由各方自承担及因此还发现而产生的赔款由各方自承担。

10.5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系作为一个整体履行义务,即乙方中任一方需要履行的义务,乙方中的其他方亦有责任履行。

第十一条 协议成立、生效、解除

11.1 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交易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局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11.2 协议解除

11.2.1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协议。

11.2.2 若本协议中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导致本协议的约定的交易无法有效实施,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违约而要向守约方解除,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协解本协议的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转让价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延迟支付违约金的,每延迟一日按每日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利息。

11.2.3 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合同解除的,对于需退款恢复到转让前状态所产生的过户登记、税费等费用,如系因一方违约所致向同解除的,则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法律适用

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2 争议解决条款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应将该事项以提交甲方